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号），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2,562.3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757,434.74 元。2025 年 5 月 28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 178,999,997.12 元划转至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	94150078801800002325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